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郑运、 杨辉、李志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58 号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郑运、杨辉、李志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半年报财务报表》存在部分内容制作、录入错误等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运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

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4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5 年 9 月 12 日